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不能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2019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由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延迟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，以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因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，因此，公司无法按照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。”之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而是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